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17年6月27日至29日或3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9

联合检查组的活动

联合检查组的活动

总干事的报告

本文件介绍了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根据 IDB.24/Dec.11 号决定所提建议的后续计划而开展的活动。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2
二. 联合检查组提交的报告和说明.....	2-4	2
三. 工发组织落实联合检查组建议的情况.....	5-8	2
四. 2017年工作方案.....	9-11	3
五. 需请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2	3

附件

审议工发组织行政首长和工发组织立法机构所提建议.....	4
------------------------------	---

为了节约起见，此文件未予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一. 引言

1. 根据工业发展理事会 IDB.1/Dec.22 号决定，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成为其附属机构。联检组建议后续系统在 IDB.24/18 号文件中有所概述，随后在 IDB.24/Dec.11 号决议中得到批准。根据其中条款，联检组报告将在理事会各届常会上得到审议。

二. 联合检查组提交的报告和说明

2. 自从上一份关于此主题的理事会文件（IDB.44/14）发布后，¹本组织总计收到四份联检组报告²及一份管理层信件。以下所列四份报告与工发组织有关：³

JIU/REP/2016/6: 以消除贫穷为特别重点的元评价和对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各次评价的汇总；

JIU/REP/2016/7: 全面审查联合国系统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持：最终结论；

JIU/REP/2016/8: 联合国系统内部审计职能状况；

JIU/REP/2016/9: 联合国系统的安全与安保。

3. 本报告列有联检组报告超链接以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会）对这些报告所作相关评论的超链接。报告忆及，适用于工发组织的建议和统计数据可以通过网络跟踪系统获取。⁴网络跟踪系统也列有工发组织的合规情况及对建议的评论。供工发组织行政首长以及工发组织立法机构审议的建议摘要以及工发组织评论载于本报告附件。

4. 这些报告载列了总计 21 条有关工发组织的建议。工发组织接受这些建议中的 16 条，而不接受另外 5 条。

三. 工发组织落实联合检查组建议的情况

5. 联检组通过网络跟踪系统加强了其后续系统，网络跟踪系统可在联检组网站上获取。此后，成员国获准以“只读”方式访问建议落实情况的年度综合数据。有兴趣的成员国可通过工发组织联检组事务联络点，即内部监督和道德办公室，向联检组注册登记。⁵

6. 工发组织在网络跟踪系统上更新了过去三年发布的建议的相关信息。包括接受状态信息，即已接受、拒绝或审议中；落实状况，分为未开始、进行中或已落实；以及影响。

7. 工发组织 2014 年至 2016 年间接受和执行的状况列于下表。状况按已发布建

¹ 联检组报告和说明以及联检组向联合国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的所有正式语文本可在联检组网站上获取：www.unjiu.org。

² 在本报告编写之时。

³ 更详细的情况，详见附件一。

⁴ 有关访问网络跟踪系统的信息，请参考第 5 段。

⁵ 通过电子邮件：IOS@unido.org。

议的百分比列明。

表格⁶

	接受					落实			
	不相关	接受/批准	拒绝	审议中	没有提供信息	未开始	进行中	已落实	没有提供信息
工发组织	2.67	85.33	12	0	0	1.56	10.94	85.94	1.56

8. 应当指出的是，工发组织的接受率在 85% 及以上，仍然是这方面一贯表现出众的组织之一。

四. 2017 年工作方案

9. 与往年一样，联检组邀请参与组织提交其提案。除了这些工作和内部协商以外，2017 年工作方案还载列了八个新项目。新项目中有七个覆盖全系统或多个组织，另一个项目涉及对某个参与组织的管理和行政审查。

10. 2017 年工作方案中的八个议题中，以下七个将与工发组织有关：

- (a) 审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联合国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安排；
- (b) 提高通过机构间合作实现行政支助事务的效率和成效；
- (c) 将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纳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工作的主流；
- (d) 审查旨在解决联合国系统中利益冲突的机制和政策；
- (e) 审查接受和落实联检组建议的情况：吸取的经验教训；
- (f) 审查全联合国系统内捐助方报告要求；
- (g)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举报人政策和做法。

11. 工发组织仍然赞赏地注意到联检组与首协会秘书处之间的紧密合作。

五. 需请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2. 根据《联合检查组章程》第 11 条第 4 款、联合国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1 号决议以及工发组织落实联检组建议系统第 9 段，理事会不妨注意到本文件载列的信息，并为此文件以及为附件中所概述的相应联检组报告中向工发组织所提任何建议提供指导。

⁶ 按照网络跟踪系统载列的信息。

附件

审议工发组织行政首长以及工发组织立法机构所提建议

JIU/REP/2016/6 以消除贫穷为特别重点的元评价和对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各次评价的汇总			
联检组超链接: https://www.unjui.org/en/reports-notes/JIU%20Products/JIU_REP_2016_6_Final_English.pdf		首协会评论意见超链接——如果存在的话: https://www.unjui.org/en/reports-notes/CEB%20and%20organisation%20documents/A_71_533_Add1_English.pdf	
	建议	责任人	工发组织的评论意见 已接受/落实
4	秘书长应酌情与行政首长协调会协商, 请其他联合国机构协调其国家一级的评价活动, 以将此类活动更妥善地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 评价进程。	行政首长	已接受——工发组织国家一级的评价活动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参与, 力图促进其融入《联发援框架》评价进程和(或)促进此进程中的协调活动。

JIU/REP/2016/7 全面审查联合国系统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持: 最终结论			
联检组超链接: https://www.unjui.org/en/reports-notes/JIU%20Products/JIU_REP_2016_7_English.pdf		首协会评论意见超链接——如果存在的话:	
	建议	责任人	工发组织的评论意见 已接受/落实
1	联合国系统和多边环境协定各理事机构应考虑到全面审查的结论, 向各组织提供精确的全系统协调的指导, 以确保在各组织的职权范围内, 使萨摩亚途径 ⁷ 的优先事项成为战略计划的主流, 同时应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充足且可预测的资源, 用于有效、加速实施该途径。	立法机构	已接受——根据工发组织的职权范围, 萨摩亚途径的优先事项正在成为工发组织战略计划的主流。
2	联合国系统各理事机构应确保, 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 系统各组织的战略计划和工作方案列明与实施萨摩亚途径相关的具体目标, 以便对照一系列既定的关键绩效指标加以衡量, 以监测和报告目标的实现情况。	立法机构	已接受
3	在通过各组织战略计划和工作方案时, 联合国系统各理事机构应鼓励各组织确保, 在各组织的职权范围内, 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活动与这些国家的政府、区域组织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合作伙伴确定的区域和国家优先事项保持一致, 从而推动萨摩亚途径的实施, 该途径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蓝图。	立法机构	已接受
4	联合国系统各理事机构应请各组织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所有发展伙伴密切磋商, 协调其能力建设活动的规划和实施, 从而更加有效且高效地为实现萨摩亚途径所确定的目标提供支持, 同时避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家一级的吸收能力达到饱和。	立法机构	已接受
5	联合国系统各行政首长应确保其组织参与机构间发展筹资工作队牵头的进程, 积极促进作为特例以专门定制的解决方案应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性, 还应确保新的资格参数专门用于帮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更好地获得发展筹资。	行政首长	已接受

⁷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 (萨摩亚途径)。

JIU/REP/2016/7 全面审查联合国系统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持：最终结论			
6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应根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其相关合作伙伴磋商后制定的需求评估，鼓励划拨可预测的多年期资金，用于促进有效实施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方案活动。	立法机构	已接受，视财务资源的可获性而定。
7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和理事机构应根据联合国统计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以及在相关的情况下，根据为向成员国提供咨询而成立的机构间论坛和专家小组的工作，确保在确定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监测和问责框架的要素时，明确考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性，从而使各种进程和指标适合国家和区域一级确定的这些国家的需求和优先事项。	立法机构	已接受
8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应在其设计适合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力的监测和问责框架与工具的工作中进行协调，以便监测和报告萨摩亚途径以及其他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全球任务的实施情况，同时避免多重报告框架带来的负担。	立法机构	已接受

JIU/REP/2016/8 联合国系统内部审计职能的状况			
联检组超链接： https://www.unjiu.org/en/reports-notes/JIU%20Products/JIU_REP_2016_8_English.pdf		首协会评论意见超链接——如果存在的话：	
	建议	责任人	工发组织的意见 已接受/落实
1	理事机构应指导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确保其内部审计/监督主管和监督委员会主席至少每年参加理事机构的会议，并有机会回答就各自的年度报告提出的问题。	立法机构	已接受——正在落实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在监督委员会的参与下，就内部审计/监督主管的招聘和任期终止等事宜与理事机构协商。	行政首长	不支持。理事会批准的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不包括聘用和（或）终止内部监督主管的条款，因为工作人员由总干事负责任命，而总干事由工发组织大会依照《章程》任命。
3	在与行政首长和监督委员会协商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内部审计/监督主管，如果尚未这样做，至迟于 2018 年 12 月制定出内部审计战略，以便提出愿景和方向，说明内部审计如何在该组织内部战略定位和实际运行以完成任务授权并随后定期更新。	行政首长	已接受
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部审计/监督主管如果尚未这样做，则应该在其年度/定期报告或其他报告中，汇总各份内部审计报告提出的跨越不同办事处、单位或部门的经常性问题的结论，以便使行政首长以系统方式解决这些问题。	行政首长	已接受——已落实。
5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确保其内部审计部门具备足够的财务和人力资源，以便更多地利用信息技术审计技巧，并酌情采用先进的数据分析和远程审计方法，以期利用技术提供更为经济和全面的审计覆盖范围。	行政首长	已接受——落实视财务资源的可获性而定。
6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根据其监督委员会的咨询意见，为内部审计事务部门配备足够的财务和人力资源，以确保充分覆盖高风险领域的审计，并遵守内部审计/监督主管在基于风险的审计规划期间确定的既定审计周期。	行政首长	已接受——落实视财务资源的可获性而定。
8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如尚未这样做，则应根据内部审计/监督主管的请求，为专业发展提供足够的资金，包括维持专业认证的费用，同时订立关键绩效指标，以监督	行政首长	已接受——落实视财务资源的可获性而定。

JIU/REP/2016/8 联合国系统内部审计职能的状况			
	内部审计人员的培训和认证目标。		
9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应确保为有效、独立和专业的监督委员会创造条件，并确保这类委员会遵照联合检查组（联检组）以往提出并由本报告再度强调的建议，发挥并继续发挥充分的作用。	立法机构	已接受——正在落实。

JIU/REP/2016/9 联合国系统的安全和安保			
联检组超链接: https://www.unjui.org/en/reports-notes/JIU%20Products/JIU_REP_2016_9_English.pdf		首协会评论意见超链接——如果存在的话:	
	建议	责任人	工发组织的评论意见 已接受/落实
1	<p>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通过各自指定的人员，并与安全和安保部和法律事务厅协调，确保迟于 2018 年 4 月完成以下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组织内现有的东道国协定反映了目前的安保威胁，并列明保护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人员和房地所必需的相应的安保措施； 未来的东道国协定载列一个安保附件，反映东道国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人员和房地的安保方面的主要责任； 定期审查现有和未来的东道国协定，以反映和适应各自安保环境的变化。 	行政首长	本报告中的基础分析不支持该建议，并认为其不相关。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通过机构间安保管理网和安全安保部，应确保迟于 2018 年 1 月完成制定一个全面的全系统道路安全政策并准备在各组织内实施。	行政首长	不相关——机构间安保管理网已经制定了一般道路安全政策，作为所有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组织的指导。
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如果尚未这样做，则应确保迟于 2018 年 1 月，将与各特定工作地点评估的风险水平相称的适当的安保合规机制纳入各组织所有工作人员的个人考绩制度。	行政首长	不接受——工发组织的个人考绩是以能力和合规/主要业绩指标为基础的，而考绩契约是由工作人员和主管协商制定的。一般来说，安保合规性可能是部署在安保风险级别高的工作地点的部分工作人员的评估参数，但不是所有工作人员的参数。
5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如果尚未这样做，则应迟于 2018 年 1 月，将安全和安保合规指标纳入包括高级管理层在内的各管理层的业绩评估。	行政首长	不接受——如上所述，将其纳入各级管理层的业绩评估没有意义；这仅适用于负有特定安保和安全责任的管理层。